

# 中國男裝流變裡的美

甚麼是中國男人的美？在歐美品牌制定全球消費者的穿衣品味以前，中國男人們都在穿甚麼？香港時裝設計師陳仲輝（Silvio）花4年時間完成的《中國男裝》（上、下冊），從中國社會和歷史流變中，抽取時裝元素，是對中國人審美的再認識。

文攝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小島

圖片由受訪者提供



■ 男人戴帽，古已有之。



■ 古代的鞋款，款款不同。



■ 鬚的不同講究。



■ 男人束腰是西方人的文化傳統。



約2年前，在Silvio創辦的服裝設計工作室Alternati做訪問，第一次聽Silvio滔滔不絕的講述正在書寫中的《中國男裝》，記得他給我比劃已完成的文字書稿，有一本百科全書那麼厚。現在拿到手裡的成書，多了留白，每一章節每一標題下的文字只剩寥寥數十行，大量插圖的古代男人和飾物造型，是Silvio全手工繪製，並給予他們各式各樣猶如現今模特上鏡的時尚姿勢。

從浩瀚經卷中，講述一個中國男裝的故事，考的是取捨的工夫和角度。文字表達不是他的強項，但他明白惜字如金的重要，「如果一句話裡出現了重複的意思，我就毫不吝惜的刪除。還有些信息擺進去，會偏離我要說的觀點。」成書最後分上、下兩冊，上冊專講中國男人，那是Silvio眼中的萬人迷、時裝精和男模。下冊着重討論「裝」，從製衣原料、工藝、服裝功能和配飾等等的變遷，建構出中國人的審美觀念。

很多出版社，只對下冊的內容感興趣，「他們會覺得我談論男人的方式太個人。」書頁裡經常出現黑底金字的時裝宣言（Statement），他命名原為時尚之父，將孔子推向時裝教主的寶座，一會把魏晉時代的竹林七賢比作中國的嬉皮士，一會又列舉一批「潮流推手」：齊桓公帶頭穿紫袍，孤獨信無心插柳戴側帽，蘇東坡的東坡巾、諸葛亮的羽扇，還有現在仍流行的「溥儀眼鏡」。他開玩笑說自己總是容易被「邪邪」的東西吸引。有人拿他的書裡今古穿越與趙廣超的相比，說兩者的風格有相似之處，「那真是冤枉他（趙廣超）啦！」Silvio大笑起來，「他是很嚴謹的，無論在語言還是繪畫上，沒有我走的那樣極端。」

他簡直把中國男人的形象全部剖解，從頭髮、鬚鬚，再到肚子，甚至連指甲都不放過。有時會被發掘到的細節和證據嚇一大跳。比如，原來紋身、化妝、香薰、簪花等等，早在唐代，統統是長安貴族王爺們的流行玩意兒。怪不得趙廣超在序言裡寫道：中國大男人一

直沒有「為悅己者容」才不可思議。

## 男人之美

「到了我這個年紀，單純的美感已經打動不了我。我一直在思考，到底甚麼是令人動容的美？」於是，Silvio得出「醜比美更偉大，因為它更能打動人心」的結論，語不驚人死不休。在他眼中，清代的繁複、艷麗和富貴氣只是一種讓人心慌的常態美，魏晉時期的病態美學才是至高境界。這是由內向外，由精神追求訴諸於外形的語言。魏晉人「袒露胸懷，赤腳散髮，任情不羈，通過衝突、不穩定、不和諧、陌生感和扭曲的手段，來表現對現實的不滿。他們相信美醜不是問題，真假才最重要，扭曲的外表雖然病態，卻能反映百味交集的真實人生。」

儘管有個人的偏好，Silvio力求更多的包容和尊重。帝王將相的衣着已成為今人回望古代最容易接觸到訊息，但他也對平民階層，甚至奴隸的穿衣進行探討；除了漢服，他憑借資料和理解，畫出了中國除漢族外，其餘55個少數民族的典型服飾。「這部分最難，很多民族別說他們的衣服，就是他們的族名，可能大部分人都沒有聽說過。我也不可能親自去每個族群部落考察，只能依據資料和判斷，自己畫出來。但我敢說，我畫的圖基本不會有太大的偏差。」

全書最終也使用手繪圖完成，幾乎沒有用到實物照片，「因為大部分的實物已經不存在了。」Silvio看到很多參考書裡的圖片錯置，張冠李戴，容易誤導讀者。他曾學過畫畫，於是自己根據文字描述畫樣圖，一目瞭然，缺點就是費時費工。每個朝代的人因為地位不同，鬚鬚的形狀都不相同。他特別小心處理這些細節，看似簡單的一個人物圖樣，有時需要很多天的查證和思考。

## 服飾蘊藏智慧

Silvio一再強調，這套書不是一板一眼的講服裝史，那是文化學者的

事情。他用時裝術語對歷史材料分類，突顯的是作為設計師的角度和立場。寫到古代的鞋子，他按照不同的穿著場合、室內外活動項目和天氣變化進行歸類，試圖包括盡可能多的鞋子的種類。他希望做到全面而又有史料可依，但還是觸到了棘手的部分。「我特別想講講男裝的內衣，這在時裝設計中其實是很重要的部分。但因為古代的禁忌和習俗，對內衣的記載和描述少之又少，我只能通過僅有的圖片、雕塑找到一點蛛絲馬跡。」

Silvio從入行時裝設計開始，就迷戀男裝，「我過去在理念設計，大家說服裝設計，其實都是指的女裝設計，我就想，為甚麼那些男同學對設計男裝不感興趣？」行業裡的性別偏重，讓他下決心專注於男裝。「其實在所有父系社會中，價值觀和審美觀都是由男裝做主導，男裝先於女裝出現，甚至有很長一段時間規定了女裝的樣式。對男性和男裝的了解，其實就是了解整個服裝的傳統。」

Silvio感歎今日中國男人着裝已整體失落了個性和風格，「再多名牌上身，固然富麗堂皇，但沒有自信和真性情的自由表達，也不會高貴優雅。」從書寫中，他找到了中國男性美的歷史依據。



■ 男性戴花簪，古已有之。

## N城記：上海/北京 文：小蝴蝶 和平飯店的記憶

作為一個普通青年，對和平飯店最通俗的印象，大概是周杰倫站在頂樓陽台，看着外灘的璀璨夜景，熱淚盈眶的給他媽媽葉惠美打電話，或者是姚明包下整層頂樓酒吧，做東招待火箭隊體驗老上海之類現代八卦新聞。但是，對文藝青年來說，和平飯店是曾經的沙灘大廈、虹影《上海王》裡陰暗的套房，和陳丹燕發表在最新一期《收穫》雜誌上的《和平飯店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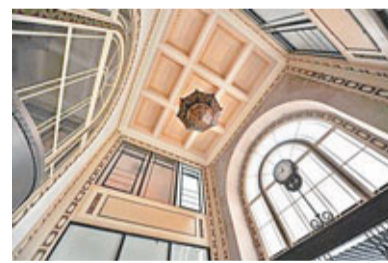
《和平飯店》是一部非虛構體的長篇作品，將會出版成為陳丹燕《外灘三部曲》的最終篇，作品裡的人物和事件皆取材於真實史料。作者以非虛構的散文體裡，講述了發生在1952年的「五反運動」期間的故事。那是上海200多個資本家自殺的黑色早春，夏家兄妹在幽暗的細雨中，將父親送進沙灘大廈，參加上海市委圈定的303個資本家的「過關」，其中就包括當時的頭號資本家榮毅仁。上繳所有資產後，資本家階層被消滅，父親也含恨而死，夏家兄妹家徒四壁，只留下一把銀勺子。

這是陳丹燕三十年創作歷史上最為沉重的一部作品。80年代初期，王安憶是《兒童時代》雜誌編輯，單位領導覺得她一天到晚想寫小說，肯定留不住，就想找一個人去頂替王安憶的位置，他們看了一個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的畢業生，這個人就是陳丹燕。他們哪裡曉得，陳丹燕也是一個癡迷寫作的文學青年，其實這並不出人意料，在八零年代，誰不是呢？1986年，陳丹燕根據一個少女自殺事件的素材，創作發表了中篇小說《女中學生之死》，描寫青春期少女的困惑和痛苦，引起轟動，後來與其他作品結集成為《女中學生三部曲》。這是她最早的「三部曲」，在1992年介紹到台灣以後，被先後再版六次。

1992年，遊歷歐洲回國之後，陳丹燕對個人身份與城市歷史產生了興趣，開始動筆寫關於上海的文章，陸續三篇作品發表在《上海文學》，後來收錄進《上海的風花雪月》，成為後來寫作《上海三部曲》的契機。經歷了學界和文藝界對「城市文化」的諱莫如深、蠢蠢欲動，直到「上海研究」成為顯學甚至變成文化消費符號的二十年，陳丹燕對上海的描寫也越來越成熟。結束了寫人述史的《上海三部曲》，她開拓了地理誌的《外灘三部曲》，儘管，作家一直沒有脫離對非虛構的依賴，但在她「文學照相術」式的《和平飯店》裡，對城市的理解也深刻了許多。

「和平飯店」是這部作品真正的主角，它頂端墨綠色的法老金字塔基室銅頂，勾勒出外灘天際線最重要的一筆，也見證了上海的命運——從殖民地的繁華到歷經戰火，和沉寂了許多年的蕭殺。對陳丹燕來說，這座19米高的金字塔銅頂，才是上海的一座紀念碑。在《和平飯店》中，陳丹燕寫道：「（和平飯店）以一種大飯店開放的，單純的，見多識廣的方式，勾連與證明一個個滄海桑田的舊時代，這是任何一座單純的紀念碑都無法比肩的豐富與真切。」

紀念碑於每個人的意義都不盡相同，對我一個朋友來說，和平飯店是他小時候按了許多遍的狹仄的電梯，也是每年中秋節，家人領到的發給國營時期老員工的月餅票。和平飯店之於我的記憶，則是藝術家聚集的瘋狂場所——它如今走在時尚前列，給一些國際年輕藝術家提供工作室。我曾在它的南樓買下了一幅畫。也是一個下着幽暗細雨的傍晚。畫家用廢報紙把畫包起來，說着不太靈光的英語，感激我能喜歡他的作品。我交給她一疊鈔票，握了握手，挾着這幅有些沉重的畫離開她的工作室。我記得高跟鞋在空曠走廊上叩響的回聲，電梯打開的一瞬間，鏡子裡彷彿出現許多張臉。



■ 和平飯店天頂

## 要刊書事

圖、文：Cate

### TIME 《時代周刊》13/08：

57歲的Kurt Andersen兼任美國諸多雜誌主編，同時也是公共電台的主持人。他近日出版了個人第三本小說True Believers，講述了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候選人Karen臨時放棄了競選，並坦白出自己曾參與了60年代的激進運動。之所以寫這個題材，和作者對美國60年代的嬰兒潮文化的迷戀有關，甚至曾有一種說法，67年之前出生的人後來的文化基因和之後的年輕人已經有很大差別。



而選擇女性作為該書的主角，Kurt Andersen承認自己對女性的偏愛。他認為，60年代的激進運動對女性的影響力比男性要大得多，書裡的女主角Karen因此被塑造得十分硬朗。

### The Economist 《經濟學人》04/08-10/08：

對於長跑運動員Boff Whalley來說，跑步不是在城市中逛逛街那樣隨便和受局限，而應該是在野外進行的關於汗水和精神的運動。穿過森林、起伏的山巒，迎接陽光、雨露甚至白雪，這是Whalley在自己的新書Run Wild裡提到的。他第一次對跑步感興趣，源於小時候爸爸的帶領。隨後，跑步就成為他生命中最為享受的部分，而他白天作為搖滾樂手的身份是他的另一嗜好。對大自然的熱愛，也使得他難以忍受城市跑步的環境，選擇馬拉松長跑便成為自然而然的事情。野外長跑也不如它聽上去的簡單。Whalley也在書中講述了在長跑過程中與自然親密接觸的奇妙體驗。和一般職業運動員寫的書不同，Whalley更像是對所有城市中人的呼籲：逃離城市，擁抱自然。



### The Guardian 《衛報》12/08：

按理說，Liza Klausmann的曾曾曾祖父是《白鯨記》的作者，美國著名小說家Herman Melville，這應該讓她從祖輩那裡繼承了文學上的傳奇。儘管如此，Klausmann直到今年7月，才首次發表了自己的處女作小說Tigers in Red Weather。這個故事的背景是二戰後的美國，一個家庭在戰後恢復的新世界裡尋找他們的未來。Klausmann將此書的創作靈感，歸功於她的祖父母，特別是書中的角色Nick的原型，就是她的祖母。講述家族的故事是具有挑戰性的，作者的方法是盡量站在每位成員的角度，講述他們自己的故事，以此表現出不同人對同一事件的解釋也不同。對於《白鯨記》，Klausmann並不是特別喜歡，因為該書實在太晦澀難懂。



### The New Yorker 《紐約客》13/08：

Mitt Romney最近被美國共和黨正式提名下任總統候選人，除了作為政治家的身份，他也是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（一般叫摩門教）的信徒。這使得很多人藉此有興趣對美國這一獨特的宗教做進一步的了解。好在坊間最近已出版不少相關書籍，從學者的角度審視摩門教的歷史，並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觀點。學者John G. Turner在Brigham Young: Pioneer Prophet一書裡，追溯了Brigham Young的一生。Brigham Young是摩門教的第二代掌門人，並對教會的管理影響深遠。Mormon: A Biography的作者Paul Gutjahr，講述了摩門教研讀的經書的歷史由來，以及它與基督教聖經的相似與不同之處。另外，還有講摩門教會歷史的The Mormon People，作者是Matthew Bowman。

